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下午13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日通过专人送出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辉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可靠，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11,515.91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 53,773,955.8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20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377,395.59 元，已分配股利 9,692,000.00 元，余下未分配利润 38,704,560.29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11,300,318.25 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 150,004,878.54 元。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制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以公司股本总数 121,1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股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057,5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的规定编制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

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20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2021年的经营计划，预计2021年公司将不再与关联方发生采购、销售商品及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在公司领取管理人员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薪酬，外部监事不领取薪酬。

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5日